

北斗鎮老人文康中心二樓禮堂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8 日

北鎮秘字第一一五八八號

- 一、本所為有效管理、維護禮堂場地及設備，(包含文康中心)特參照彰化縣政府堂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禮堂由秘書室管理。
- 三、本所禮堂使用、借用、範圍如左：
 - (一) 典禮：國定紀念日及政府規定之慶典。
 - (二) 會議：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有關工作會報或會議。
 - (三) 晚會及同樂會：限機關、團體、學校舉辦者(私人婚喪喜慶或營利性活動一概謝絕)。
 - (四) 其代本所各單位本於職掌舉辦之活動。
- 四、借用時應於使用前一週送經管理單位簽准後使用。
- 五、(一)本所禮堂，收費標準如左：但由本所各單位及附屬機關主辦之活動，免收各項費用。

項目	目標	準備	註
場地費	上、下午 3000 元/場。 週末及列假日 4500 元/場。	提供現有燈光音響設備及包含水電清潔費	
冷氣使用	1500 元/場		
預演費	上午 1500 元/場，下午 1500 元/場。		

- (二)本所地借用時間分為九時至十二時、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九時至二十二時三種，晚間不得超過二十二時；如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得延長之，但以半小時為限。
- (三)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，超出三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。
- 六、借用本所禮堂有左列情事者停止借用：

- (一) 另有特殊重要公務需用時。
- (二) 有左列情事者停止其借用，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：
 1. 違背國策或妨害公序良俗者。
 2. 違反本要點或使用注意事項，不聽勸阻者。
 3. 違反借用申請內容。

七、申請場地借用者，無論使用與否，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酌情退還場地維護費之一部或全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- (一) 申請單位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本所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二分之一。
 - (二)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．．等，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所繳費用。
 - (三) 因停電或場地設備臨時故障，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所繳費用。
 - (四) 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
- 八、借用本所禮堂應於使用日期五日前向本所一次繳清有關費用，並領取收據。
- 九、本所禮堂一切設備及物品，應加以愛惜維護，不得隨便移動帶出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十、綵排、預演及佈置，必須配合上班時間內及禮堂場地空檔舉行，但最多不得超過一場次之時間。

十一、本所禮堂內外不得任意張貼海報、傳單、標語，一切佈置應徵得本所同意。

十二、本所禮堂不得堆積易燃、易爆物、或設置爐灶生火。

十三、借用本所禮堂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一人一座，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座位數。
 - (二) 未滿六歲之兒童禁止入場(兒童節目除外)。
 - (三) 場內禁止吸煙、吃花生、瓜子、糖果、檳榔、口香糖等。
 - (四) 禁止攜帶汽水、冰淇淋等飲料進場。
 - (五) 場內禁止吹口哨、漫罵、嬉戲。
 - (六) 衣服不整者禁止入場。
 - (七) 場內不得增設座位。
 - (八) 使用、借用單位應指派專人在場督導活動之進行及負責連絡事項。
- 十四、借用本所禮堂時，應保留三個座位以便本所所有關人員入場執行有關事項。
- 十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